



国际食品标准认证组织 标准制定流程

日期：2026年3月5日
保密级别：可公开
语言：中文
文件编号：IFSCO-PR-001-2026
版本号：2026040001
发布机构：IFSCO 技术管理委员会
使用范围：IFSCO 各机构、委员会等

0 总则

0.1 本流程遵循科学依据、风险分析先行、公开透明、协商一致、非歧视、贸易便利化的国际通行标准化原则，所有标准制定以食品安全与消费者健康为最高优先。

0.2 **投票权专属规则**：单领域标准制定全流程涉及的所有投票事项，仅限该标准归口管理的专项技术委员会（STC）内完成注册登记的正式会员（P 成员）行使；观察员（O 成员）、未在该 STC 注册的 IFSCO 会员，无该标准的投票权。

- 示例：乳制品领域国际标准的全流程投票，仅由乳制品标准制定专项技术委员会的注册正式会员行使，其他 STC 成员、IFSCO 非注册会员均不参与投票。

0.3 标准制定实行 **8 阶段法定流程**，不得随意删减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紧急贸易需求、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特殊场景，可启动 5 步加速程序。

0.4 实行**阶段不可逆、投票可追溯、意见必处理、全程留痕**管理机制，所有投票、意见、决议均由总干事办公室统一登记、存档、公示，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0.5 所有标准技术内容必须与 CAC、ISO、IEC 等国际主流食品标准兼容，技术要求必须基于权威风险评估结论。

1 标准制定组织架构与职责

1.1 理事会

- ◆ 批准 IFSCO 标准体系总体规划、年度标准立项计划、核心规则修订；
- ◆ 对 STC 投票通过的最终标准草案进行**合规性终审与发布批准**，不干预标准技术层面的投票与内容决策；
- ◆ 监督标准制定全过程的合规性，审批标准项目终止、废止决议。

1.2 技术管理委员会（TMC）

- ◆ 统筹 IFSCO 标准体系建设，协调跨 STC 联合标准制定工作，监督各 STC 标准制定流程合规性；
- ◆ 负责标准立项形式审核、阶段闸门审批、跨领域技术争议协调、标准草案合规性复核；
- ◆ 对接 CAC、ISO、IEC、FAO/WHO 等国际组织，推动标准国际协同与互认；
- ◆ 不干预单 STC 内部的技术投票与决策，仅对流程合规性进行监督。

1.3 专项技术委员会（STC）

- ◆ 按食品细分领域设立，包括但不限于乳制品、酒类、茶叶、粮油、果蔬、水产品、肉制品、冷链物流、食品卫生、标签与真实性、食品防欺诈等专项技术委员会；
- ◆ 负责本领域标准需求识别、立项初审、草案起草组织、意见征集、全流程投票组织、技术分歧协调、标准复审维护；
- ◆ 本领域标准制定全流程的所有技术投票，均由本 STC 内完成注册登记的正式会员行使，对标准技术内容的最终决策负责；
- ◆ 可根据标准项目需求，设立临时专项工作组，开展草案起草、技术验证工作。

1.4 项目工作组（PWG）

- ◆ 由标准归口 STC 批准设立，由项目负责人（PL）领导，成员必须来自不少于 4 个国家/地区，且均为该 STC 注册会员推荐的食物领域专家；
- ◆ 负责标准草案起草、意见处理、技术验证、循环比对试验实施、文稿修改完善；
- ◆ 对草案的技术科学性、合规性、可验证性负直接责任，全程接受归口 STC 与 TMC 的

监督。

1.5 认证管理委员会（AMC）

- ◆ 同步参与标准制定全流程，对标准的可审核性、可认证性、符合性判定准则开展同步评估；
- ◆ 配套制定标准对应的认证规则、检测方法、采样方案、审核规范；
- ◆ 负责标准发布后的实施数据收集、认证实践反馈，为标准复审提供支撑。

1.6 总干事办公室

- ◆ 负责标准制定全流程的行政统筹、文件分发、意见汇总、投票组织、结果公示、档案管理；
- ◆ 负责标准的编辑校对、编号分配、出版发布、官网公示与分发；
- ◆ 负责全流程合规监督、利益冲突审查、投票数据复核与存档；
- ◆ 不干预 STC 内部的技术决策与投票，仅保障流程的规范执行。

1.7 会员权责与投票资格认定

- ◆ **正式会员（P 成员）**：包括治理会员和普通会员，完成对应 STC 注册登记后，享有该 STC 归口标准的提案权、全程参与权、投票权、意见提交权；未在该 STC 注册的正式会员，仅可列席会议、提交意见，无投票权。
- ◆ **观察员（O 成员）**：可列席 STC 公开会议、提交技术意见、获取标准草案公开信息，**全程无投票权**。
- ◆ 所有参与标准制定的专家，必须签署《利益冲突声明》与《保密承诺》，存在利益冲突的必须执行回避。

2 投票通用规则

2.1 投票主体唯一限定：单标准全流程所有投票事项，仅限该标准归口 STC 的注册正式会员（P 成员）行使，其他任何机构、会员均无投票权。

2.2 联合标准投票规则：跨领域联合制定的标准，由参与联合制定的各 STC 分别组织内部注册正式会员投票，分别统计投票结果，均达到通过门槛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。

2.3 投票实行实名制、书面化、可追溯管理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票的，视为**弃权**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基数。

2.4 投反对票的会员，必须**附书面技术理由与佐证材料**，无理由反对票视为无效票，不计入总票数统计。

2.5 投票周期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化惯例：

- ◆ 立项、草案征求意见投票：投票期不少于 6 周，最长不超过 12 周；
- ◆ 最终草案批准投票：投票期不少于 2 周，最长不超过 6 周；
- ◆ 紧急加速项目：投票期最短可压缩至 4 周，需经 TMC 审核、理事会批准。

2.6 投票结果由总干事办公室统一统计、双人复核、全程存档，在投票结束后 2 周内完成公示，不得擅自修改。

2.7 通用投票通过门槛

所有投票需同时满足以下 3 项条件，方可判定为通过：

1. 有效投票率 $\geq 50\%$ （归口 STC 注册正式会员的投票参与率）；
2. 赞成票 $\geq 2/3$ 有效投票数（弃权票、无效票不计入有效票基数）；
3. 反对票 $\leq 1/4$ 总投票数（含弃权票、无效票的总票数）。

2.8 重大技术分歧优先采用协商一致原则解决，无法达成广泛共识时，再启动正式投票程序。

3 标准制定 8 阶段法定流程

3.1 阶段 1：初步工作项目阶段（PWI）

阶段目标：识别标准化需求，完成预研论证，形成立项基础

1. 提案主体：IFSCO 正式会员、归口 STC、TMC、总干事办公室均可提交初步工作项目（PWI）建议；
2. 提交材料要求：必须明确拟标准化的食品领域、需求背景、市场必要性、与现有 CAC/ISO/IFSCO 标准的关系、潜在实施价值；
3. 初审与立项：由对应领域 STC 对 PWI 建议开展评估，考量技术成熟度、资源需求、行业必要性，经 **STC 参会注册正式会员半数以上赞成**，即可列入 STC 工作计划，同时指定项目协调人；
4. 预研要求：项目协调人组织专家开展市场调研、文献梳理、技术研讨，形成标准初步框架、核心技术指标预研报告；
5. 阶段管控：PWI 有效期为 3 年，3 年内未进入下一阶段的自动撤销；TMC 与 STC 每年对 PWI 进展开展复审，决定是否继续、调整或终止。

3.2 阶段 2：新工作项目提案阶段（NP）

阶段目标：完成正式立项审批，确定项目合法性与执行团队

1. 提案主体门槛：需由 **5 个以上该 STC 注册正式会员**，或 TMC、STC、总干事办公室提交

正式立项提案；

2. 必备提案文件包：

- ◆ 新工作项目提案表（NP Form），明确项目范围、核心目标、必要性、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联、利益相关方；
- ◆ 标准草案初稿，完全符合《IFSCO 标准编写通用规则》要求，核心内容完整；
- ◆ 背景论证材料，含风险评估依据、国际标准对标说明、行业紧迫性与预期效益分析；
- ◆ 项目负责人（PL）人选、项目工作组（PWG）组建方案、专家团队名单；

3. 形式审查：TMC 对提案开展形式审查，确认符合流程要求后，提交总干事办公室备案，转交归口 STC 组织投票；

4. 立项投票：由归口 STC 组织本 STC 全体注册正式会员开展立项投票，投票期不少于 4 周；

5. 立项通过条件：严格遵循本流程第 2.7 条通用通过门槛，同时需满足至少 4 个（STC 注册 P 成员总数 \leq 16）或 5 个（STC 注册 P 成员总数 \geq 17）会员承诺派遣专家加入项目工作组；

6. 结果处理：

- ◆ 投票通过：项目正式立项，PL 正式组建 PWG，纳入 STC 与 TMC 年度标准制定计划，设定明确的阶段完成时限；高质量 NP 草案可直接跳过 WD 阶段，进入 CD 阶段；
- ◆ 投票未通过：可修改后重新提交投票 1 次，仍未通过的项目终止，由 STC 公示结果。

3.3 阶段 3：工作草案阶段（WD）

阶段目标：形成完整、科学、可验证的标准工作草案

1. 工作组运作：PL 召集 PWG 召开启动会，明确分工、时间节点，系统处理 NP 阶段收集的所有意见，形成《意见处理汇总表》，明确意见接受/部分接受/不接受的理由；
2. 强制技术验证要求：
 - ◆ 检测方法类标准，必须组织国际循环比对试验（Round Robin Test），验证方法的重复性、复现性、精密度、检出限；
 - ◆ 限量指标类条款，必须提供 FAO/WHO JECFA/JMPR 权威风险评估依据，或 peer-reviewed 科学文献佐证；
 - ◆ 必须完成与 CAC、ISO 对应国际标准的一致性比对，形成专项说明；
3. 草案完善：根据技术验证结果、意见处理情况，修改完善形成完整的工作草案

(WD) ;

4. 阶段审批：WD 经 PL 审核、STC 主席复核通过后，提交 TMC 申请进入下一阶段；经 STC 协商一致，NP 阶段无重大意见的，可直接跳过本阶段，进入 CD 阶段。

3.4 阶段 4：委员会草案阶段（CD）

1. 阶段目标：STC 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协调技术分歧，形成投票稿；
2. 草案分发：TMC 对 WD 完成合规性复核后，登记为委员会草案（CD），由总干事办公室分发给归口 **STC** 的全体注册 **P** 成员与 **O** 成员，开展公开征求意见；
3. 意见征集期：不少于 6 周，最长不超过 12 周，确保会员有充足时间组织专家评审并提交书面意见；
4. 意见处理：总干事办公室统一汇总所有意见，分发给 PWG 与 STC；PWG 逐条分析处理意见，修改完善草案，形成委员会草案投票稿（CDV），同步更新《意见处理汇总表》；
5. 投票与决议：由归口 STC 组织本 **STC** 全体注册正式会员对 CDV 开展投票，投票期不少于 6 周，结果处理规则如下：
 - ◆ 投票达到通过门槛且无重大技术分歧：CDV 通过，进入 DIS 阶段；
 - ◆ 存在较多技术分歧与反对意见：修改后形成 2CD/3CD，再次分发征求意见与投票；
 - ◆ 无法达成基本共识的：退回 WD 阶段修改，或经 STC 投票通过后终止项目。

3.5 阶段 5：询问草案阶段（DIS）

阶段目标：STC 范围内最终技术确认，确保标准的广泛可接受性

1. 草案分发与投票：总干事办公室将 CDV 登记为询问草案（DIS），分发给归口 **STC** 的全体注册正式会员开展正式投票，投票期不少于 6 周，最长不超过 12 周；
2. 配套要求：鼓励 STC 会员将草案向本国行业、公众公开征求意见，扩大共识基础；
3. 投票通过条件：严格遵循本流程第 2.7 条通用通过门槛；
4. 结果处理：
 - ◆ 投票通过且无技术修改意见：可直接跳过 FDIS 阶段，进入出版审批流程；
 - ◆ 投票通过但需少量技术修改：PWG 修改完善后，形成最终国际标准草案（FDIS）；
 - ◆ 投票未通过：退回 CD 阶段修改后重新投票，或经 STC 投票通过后终止项目。

3.6 阶段 6：最终国际标准草案阶段（FDIS）

阶段目标：最终技术定稿确认，无实质性技术内容修改

1. 启动条件：仅在 DIS 投票通过但需少量编辑/技术修正时启动，DIS 通过且无修改的，直接跳过本阶段；
2. 草案分发与投票：总干事办公室将 FDIS 分发给归口 **STC** 的全体注册正式会员，开展最终投票，投票期不少于 2 周，最长不超过 6 周；
3. 核心规则：本阶段仅允许修正编辑错误、格式、标点、编号等非实质性内容，**不得修改标准核心技术条款**；
4. 结果处理：
 - ◆ 投票达到通过门槛：FDIS 获得最终批准，进入出版阶段；技术性异议保留至下次标准修订处理；
 - ◆ 投票未通过：退回 TMC 与 STC 修改，可重新进入 CD 阶段或 DIS 阶段。

3.7 阶段 7：出版阶段

阶段目标：完成标准规范出版、唯一编号分配、法定发布

1. 最终编辑校对：总干事办公室在 FDIS 通过后 2-6 周内，完成标准的技术性错误修正、语言润色、格式统一，确保完全符合 IFSCO 标准出版规范；
2. 标准编号分配：为标准分配唯一的 IFSCO 标准编号，编号规则遵循《IFSCO 标准编写通用规则》；
3. 正式出版：发布标准电子版（上线 IFSCO 官方网站标准库）与印刷版，确保会员可便捷获取。

3.8 阶段 8：发布、公示、复审与维护

阶段目标：标准推广实施、反馈收集、全生命周期维护

1. 官方发布公示：总干事办公室通过 IFSCO 官网、新闻稿、会员邮件、合作国际组织渠道，正式向全球发布新标准，同步公示标准编号、名称、实施日期、核心内容摘要、全文获取方式；
2. 实施支撑：组织 STC、AMC、PWG 专家编写标准解读材料、实施指南、FAQ，举办标准发布研讨会与线上说明会，同步明确认证衔接规则；
3. 反馈收集：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，收集行业、会员、认证机构在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建议，由总干事办公室定期汇总提交归口 STC，作为标准复审、修订的依据；
4. 强制复审机制：
 - ◆ 标准正式实施满 5 年必须启动首次复审，后续每 5 年复审 1 次；
 - ◆ 复审由归口 STC 组织，根据技术发展、行业反馈、国际标准更新、认证实践，形成复审结论：确认继续有效、启动修订、予以废止；

- ◆ 复审结论经 STC 投票通过后，提交理事会批准公示；
5. 日常维护：标准发布后，日常维护、异议处理、技术答疑由归口 STC 与 AMC 共同负责。

4 紧急加速标准制定程序

4.1 适用场景：突发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事件、紧急国际贸易合规需求、重大食品欺诈风险防控、国际规则紧急对标等特殊场景；

4.2 简化流程（5 步法定流程）：PWI 预研 → NP 立项投票 → CD 征求意见与投票 → DIS 最终投票 → 出版发布；

4.3 投票周期最短可压缩至 4 周，需经归口 STC 申请、TMC 审核、理事会批准；

4.4 加速程序发布的标准，必须在发布后 2 年内启动全面复审，确认是否转为常规标准或修订、废止。

5 标准修订、废止与异议处理规则

5.1 标准修订

- ◆ 任何 STC 注册正式会员均可提出标准修订建议，由归口 STC 评估必要性，经投票通过后启动修订程序；
- ◆ 修订流程完全遵循本流程 8 阶段法定程序，重大修订需重新履行全流程投票，局部勘误修订可简化流程，经 STC 投票通过后发布修正案。

5.2 标准废止

- ◆ 适用场景：标准无实施价值、被新国际标准替代、技术淘汰、与现行国际规则冲突；
- ◆ 废止流程：由归口 STC 提出废止建议，经 STC 内部投票通过后，提交理事会批准，正式公示废止。

5.3 异议处理机制

- ◆ 会员对标准投票结果、流程合规性有异议的，可在结果公示后 1 个月内，向 TMC 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与佐证材料；
- ◆ TMC 联合申诉委员会开展复核，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，全程存档公示。

6 合规与监督规则

6.1 全程实行利益冲突强制申报与回避制度，所有参与标准制定的人员、会员必须申报利益冲

突，存在直接利益关联的必须回避。

6.2 标准制定全流程所有文件、会议纪要、投票数据、意见处理记录，由总干事办公室永久存档，全程可追溯。

6.3 严禁商业干预、暗箱操作、违规拉票、利益输送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对应会员的投票资格与 STC 注册资格，违规标准草案作废。

6.4 伦理与合规监督由 IFSCO 伦理与利益冲突委员会、申诉委员会负责，接受全流程举报与监督。

7 附则

7.1 本流程由 IFSCO 技术管理委员会（TMC）负责解释。

7.2 本流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此前 IFSCO 发布的标准制定相关流程、规则，与本流程不一致的，以本流程为准。

7.3 本流程每 5 年开展一次全面复审，同步跟进 CAC、ISO、IEC 等国际组织的标准化规则更新。

